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期安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李和臻即李惠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